

证券代码：872328

证券简称：宁苗生态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议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本制度第四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上述变更/豁免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超过期限未重新规范承诺事项或未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七条** 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